

日本的战争责任

〔日〕若槻泰雄 著

赵自瑞 等译

孙叔林 孙焕林 审校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日本の戦争責任

若槻泰雄

原书房, 1995

根据日本原书房 1995 年版译出

日本的战争责任



著者: [日] 若槻泰雄

译者: 赵自瑞 等

审校: 孙叔林 孙焕林

责任编辑: 许春山

责任校对: 同 文

责任印制: 盖永东

出版发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电话 65139963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ssdph.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隆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 15.125

字 数: 352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 - 5000

ISBN 7-80149-196-3/K·011

定价: 28.00 元 (平装) 40.00 元 (精装)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1999-1571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的战争责任/(日)若槻泰雄著;赵自瑞等译.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9
ISBN 7-80149-196-3

I. 日… II. ①若… ②赵… III. 日本-侵略战争-研究 IV. K313.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6131 号

中文版序

自 1972 年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20 余年间中日关系在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所确立的基本原则的指引下，得到了非同寻常的发展。经过中日两国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经济技术合作已成为维系中日友好关系的重要纽带，成为推动中日关系长期稳定向前发展的基本动力，中日两国已基本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局面。

但是，也应看到中日关系发展不尽如人意的方面，而在政治安全方面出现的问题更多一些。尤其一部分日本人在历史问题上的错误认识对中日两国人民加强信任感产生了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为中日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设置了障碍。中日关系将如何面对 21 世纪，如何进入 21 世纪，已成为倍受世人关注的议题。

在这一背景下，1998 年 11 月中国国家元首江泽民主席访问日本，取得了多项重要成果，对推动中日关系进一步发展意义重大。

江主席访日的最主要成果是，中日两国发表了关于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这是面向 21 世纪、规范中日关系发展框架的第三个重要文件。联合宣言确认中日联合声明及和平友好条约“今后仍将是两国关系最为重要的基础”，联合宣言是在新形势下对中日联合声明及和

平友好条约的继承和发展。联合宣言的发表，为 21 世纪中日关系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中日双方政府还为建立这种友好合作关系商定了多项具体措施。对于历史问题，在联合宣言中“日方表示，遵守 1972 年的日中联合声明和 1995 年 8 月 15 日内阁总理大臣的谈话，痛感由于过去对中国的侵略给中国人民带来重大灾难和损害的责任，对此表示深刻反省”，在首脑会谈时小渊惠三首相代表日本政府“再次向中国表示反省和道歉”。应该说，日本政府的认识比过去前进了一步，值得欢迎。江主席则利用首脑会谈等机会全面、透彻地阐述了中国关于历史问题的主张，这当然不是要同日本算历史的旧账，而是要推动那些总不愿意在历史问题上进行思考的日本人认真反思，加深对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的理解。尤其日本少数身居高位的政界人物和有影响的学者如果能因此而自警自律，不利于中日友好的话不说，不利于中日友好的事不做，则历史问题对中日友好关系发展的负面影响会越来越小，21 世纪的中日关系一定会得到更好的发展。日本政府在历史问题上采取明确的态度，“首先对日本继续坚持和平发展道路有利，也将赢得包括中国在内的周边邻国的谅解和信任，并且有助于日本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进一步发挥积极作用”。

日本政府在历史问题上采取明确的态度，需以 1868 年明治维新以来 130 年的日本发展史的历史经验的全面总结为前提。这 130 年的日本发展史以 1945 年为分界，分为战争发展时期和和平发展时期两个截然不同的发展时期。在战争发展时期，日本通过资产阶级改革建立了近代天皇制，实现了富国强兵，遂迫不及待地走上了侵略扩张的军国主义道路。日本以进行对外战争为第一国是，倾举国之力，不惧与众多国家为敌，虽一度称霸亚太地区，但终因失道寡助、力所不逮而失败。

与此相反，在和平发展时期，日本通过民主改革建立了现代天皇制即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实现了国家发展战略的根本转移，走上了以经济发展为中心的和平发展道路。日本民族的巨大活力再次得到充分的发挥，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实现了追赶主要经济发达国家的目标，成为举世瞩目的经济大国。日本走和平发展道路最终获得了成功。日本只有认真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才能真正深刻认识日本近代对外战争的侵略本质和走战争发展道路的巨大危害，从而对 21 世纪的日本发展道路作出正确的选择。

由于一部分日本人对近代日本的对外侵略战争还缺乏深刻的认识，为此，有必要对此略加阐述。近代日本军国主义发动的侵略战争，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它给东亚众多国家带来巨大损失，日本军国主义犯下的南京大屠杀等等罪行和德国法西斯对犹太民族的种族灭绝行为一起成为人类历史上令人发指的黑色记录。这种大规模的残暴无道的行为，是以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为表现形式的现代帝国主义的本性及其侵略扩张政策必然导致的结果。这种行为已经写入历史，永远是世界各国爱好和平人民大张挞伐的对象。以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中国为例，据 50 年代初的估计，仅 1937 年至 1945 年日本侵华就给中国造成了 1000 万人的牺牲和 500 亿美元以上的财产损失。如果日本政府每年以相当于发动全面侵华战争时的 1937 年一般财政支出的全额对中国进行战争赔偿，日本需用近半个世纪才能赔偿完毕。而据 90 年代初的重新估计，1931 年至 1945 年的日本侵略给中国造成了 3500 万人的伤亡，经济损失 6000 亿美元。不过，这类统计数字再精确也很难完整、全面地反映日本侵略给中国造成的全部损失。

首先，日本侵华远非自 1937 年始，亦非始于 1931 年，而

日本的战争责任

是早在 1874 年便出兵侵犯中国的领土台湾。即使从 1895 年甲午中日战争算起，日本半个世纪的侵华（包括 1904 年的日俄战争，这场战争是日俄两个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战争，但对于战争进行地的中国而言，则具有日俄共同侵略中国的性质）给中国造成的损失显然要比上述统计数字大得多。即以甲午中日战争后日本强迫中国承付的不合理赔款 2.3 亿两白银和 1900 年日本作为八国联军的主力镇压义和团后获取的不合理赔款 6000 余万两白银（本息合计）为例，折合成 1945 年的美元该是多少？如果加上旅顺屠城一类兽行，中国人民伤亡数字的增加恐怕也不会是小数。

还应看到，日本对中国半个世纪的侵略是与残暴掠夺互为表里的。这种掠夺既有惨无人道的人力掠夺，也包括贪得无厌的财力、物力掠夺，尤以对中国东北和台湾地区的掠夺为重。这种帝国主义式的掠夺，有的是在“合法贸易”掩盖下进行的，更多的是明火执仗的强盗行径。这种掠夺极大地刺激了日本军事经济的发展，严重地削弱了中国的国力，延缓或阻滞了中国经济技术的发展。

日本对中国一个国家的侵略既如此，那么它通过侵略战争给整个西亚太地区造成了多大的损失，难道还不清楚吗？

当然，事物还有另一方面，日本军国主义发动的侵略战争，不仅给包括中国人民在内的西亚太地区各国人民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也使日本人民深受其害，日本列岛最终化为一片焦土。所谓“日本人民深受其害”，与被日本侵略的国家人民的“深受其害”有根本的不同。日本人因为侵略战争吃糠咽菜、受苦受难、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尚在其次，其受害的最重要表现是，数百万日本人被赶上战场，充当了日本军国主义进行侵略战争的炮灰和杀人工具，犯下了许多不可饶恕的罪行。尽管

其中绝大多数人没有受到被害国或被害国人民的追究，但这不等于罪行没有发生，而且他们一旦有所悔悟，是很难自我原谅的。他们可以去靖国神社或其他神社顶礼膜拜，但千遍万次的祈祷，直到生命的终点，也难以解脱心灵的重负。这才是侵略战争给日本人民造成的最大苦难。

但是，日本人民不能因为已经承受了侵略战争的苦难而回避反思。痛定思痛，日本人民通过这场侵略战争应能明白，和平民主的发展道路才是日本民族谋求兴旺发达的唯一可行之路。

日本要走和平民主的发展道路，必须彻底批判日本军国主义，坚决防止军国主义复活。历史事实已经充分证明，近代日本军国主义不仅是亚洲人民的最凶恶的敌人，也是日本人民最危险的敌人。近代日本军国主义推行的全面战争政策使亚洲人民蒙受了巨大的灾难，使日本民族面临着民族毁灭的深渊。近代日本军国主义是军事封建的帝国主义，它以保留浓厚封建因素的近代天皇制为政治依托，以富国强兵、发展军事为立国之本，以大和民族优越论和近代合理主义为理论指导，以效忠天皇、崇尚杀伐的封建武士道为精神支柱，以对内镇压和对外扩张为基本国策，对日本人民的民主权利进行了彻底剥夺，对其他民族推行了双倍的帝国主义政策，因此比一般帝国主义更凶恶，危害更大。对日本军国主义的这些特点，必须有全面深刻的认识，进行认真深刻的反思和总结，防微杜渐，对已存在的或可能出现的任何军国主义的思想意识和实际行动保持应有的警惕。当年日本军国主义推行侵略扩张的战争政策，就是制造了种种理由蒙蔽日本人民，说什么日本是“为了打破 ABCD（美、英、中、荷）包围圈”、“为了日本民族的生存”、“为了从白人统治下解放亚洲”，从而达到将日本人民绑在其侵略战

车上驱使奴役的目的。对于今后任何时期可能出现的各种有利于军国主义复活的谬论，必须识破其本质，毫不留情地予以反对。

为防止军国主义复活，必须遏止民族扩张主义思潮。大和民族优越论是民族扩张主义思潮的核心。明治初期曾有不少日本人自惭形秽，认为日本人种比西洋人种低劣，甚至主张引进西方女子用以改良日本人种。未几何时大和民族优越论却占了上风。这是因为日本在甲午战争中打败了中国，使得福泽谕吉等人大肆宣扬的大和民族优越论大行其时，“侮华”、“蔑华”意识广为流传，此后每一次侵略战争的胜利都将这种错误思潮推进一步，果真以为“大日本帝国”天下无敌，世上无双。后又与德国的日耳曼民族优越论东西呼应，终于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这样做的结果，就使日本民族一步步误入歧途而不知自省，一天天陷进泥潭而无力自拔，在遭受严重打击后，只能等待其他民族来解放自己。大和民族优越论必须批判。在遏止民族扩张主义思潮的同时，也要注意正确引导日本民族具有的自强不息精神。自强不息精神是日本民族具有的长处，但如果被引导到邪路上去，亦会对民族发展产生强大的负作用。近代日本军国主义打着保卫“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一类幌子推行侵略政策，以“全民总动员”、“尽忠报国”等方式不断激发这种自强不息精神，以致以一区区岛国，竟然不惧同亚太诸多国家作对，将这种精神发挥到了极点，成为日本军国主义推行侵略扩张反动政策的可以利用的工具和重要精神支柱，给亚洲人民造成了严重损害。由此可见，对日本民族来说，发挥自强不息精神，其前提条件是明辨是非，选择正确的发展道路。非如此，如果走上了错误的道路仍不自觉，还在充分地发挥这种民族精神，则这种民族精神发挥越充分，其后果越严

重。

为防止军国主义复活，必须阻塞日本军事大国之路。近代日本军国主义就是借口保卫“生命线”、“利益线”而倾注国力发展军事，快步走上军事大国之路，以推行其侵略扩张政策的。因此，对于战后日本发展军事力量的努力应给予足够的注意。日本做为独立国家拥有一定的防卫力量是可以的，但如果“防卫力量”的发展已经明显大大超过了国家本土防卫的需要，变成了一支可以充分威慑海外的进攻性力量，这就为日本军国主义复活提供了必备的环境和条件。对此绝不能掉以轻心。

为防止军国主义复活，必须摒弃近代天皇制。天皇制是日本政治文化的一大特点，天皇制存续与否取决于它是否有利于日本民族的发展。历史已经证明，近代天皇制给日本民族造成了悲惨的后果，所以在日本投降时理所当然地寿终正寝了。日本近代天皇制的最大特点是，法律上天皇拥有国家最高权力，实际上天皇的权力最终转移到了军部，近代天皇制变成了军部独裁专制，变成了军国主义对内镇压、对外侵略的政治工具，人民的民主权利得不到丝毫保障。为了防止历史悲剧重演，就需建立并维护民主政治制度，防止任何类似于近代天皇制的国家政治专制制度再现。

日本原玉川大学教授若槻泰雄著《日本的战争责任》一书堪称这方面的一本有益的参考书。若槻先生 1924 年生于中国青岛，在中国生活了 17 年，1944 年 9 月应征加入日军，1945 年 9 月日本投降后复员。他具有自由主义思想，所以他对当年的军国主义教育十分反感，对日本国内尤其日本军队内部的黑暗充满愤懑，耳闻目睹了日本侵略军在中国的种种非人道罪行，强烈的正义感驱使他认真地思考，日本为什么要对外侵略，谁应该承担这场侵略战争的责任？他的结论是：天皇与天

皇制。阐明这一观点，宣传这一观点，正是若槻先生写这本书的目的。若槻先生的观点是正确的。读了这本书，读者可以对战争发展时期日本国内和日本军队内部的状况有一个较深入的了解。

为了便于读者理解若槻先生的观点，有必要在此简单介绍一下日本的天皇与天皇制。

日本天皇制经历了古代天皇制、近代天皇制及现代天皇制三个发展阶段。以往的多数研究都认为，《古事记》（公元712年成书）、《日本书纪》（公元720年成书）等日本史籍关于天皇传世肇国的叙述，是由公元7世纪前后的史学家利用民间流传已久的信仰太阳神的传说，结合天皇家以及宫廷各家沿袭相传的历史谱系，人为编造出的神话体系，其目的在于巩固刚刚建立的天皇制统治体制。关于天皇和日本的神话如是说：宇宙初成，天地开辟，天地间生出了最早的神国常立尊，后经数代生出了伊弉诺尊和伊弉册尊（男女二神），二神交媾生出日本列岛和山川草木，还生出日神、月神。日神是女神，称天照大神。她派其孙携带镜、剑、玉三件神器下凡去统治日本，其孙下凡后经两代有日本磐余彦尊，此神东征后终于在日本列岛的中心大和地方（今奈良一带）建立了日本，并自命为神武天皇，即天皇谱系上的第一代天皇（现在的明仁天皇是这一谱系上的第125代天皇）。一些日本人据此认为日本的“国体”（此“国体”与政治学所称国体有所不同）是“万邦无比的神国”，为对外侵略扩张制造理论根据。实际上，根据对现有史料分析，天皇家的祖先亦不过是古代日本的一个强大的氏族而已，将所谓神武天皇即位的公元前660年定为皇纪元年，将所谓的神武天皇即位日公历2月11日定为纪元节（建国纪念日），都是没有任何科学依据的。

以天皇为中心的国家制度称为天皇制，又可分为古代天皇制、近代天皇制和现代天皇制。古代天皇制经历了一个较长的酝酿过程。到6世纪末的圣德太子摄政时期，始真正进入形成阶段。从圣德太子摄政制定冠位和宪法，经大化革新置八省百官建立完善的行政官僚制度，至8世纪初制定《大宝律令》和《养老律令》，古代天皇制终于确立起来。如果考虑到经济方面的因素，在实施班田收授法逐渐困难的情况下，723年颁布《三世一身法》，743年施行《垦田永世私财法》，承认了封建土地私有制，以及757年施行《养老令》，亦可认为至晚于8世纪中叶形成古代天皇制。

古代天皇制的形成与受中国隋唐时代的先进的封建文化和政治制度的影响是分不开的。分析645年大化革新前后日本的社会发展过程，可以说古代天皇制的形成是由发展不充分的奴隶社会（初期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重要标志之一。在这个转变中，日本统治者基本照搬并果断推行唐制，建立了中国式的封建制，使日本的社会生产力得到发展，整个社会前进了一大步。当然，日本也不可能囿于唐朝的模式永远走下去。此后，庄园领主经济和武家政治的出现，使日本走上了日本式封建社会的发展道路。日本封建社会的这一特殊进程，并不能说明日本统治者向唐朝学习遭到失败，这个进程是先进的唐代封建文化和落后的日本初期奴隶制相撞击的结果。这样的撞击不可避免地引起了日本社会的曲折发展，但如果没有这样的撞击，日本的社会发展就要缓慢得多。

大量的史籍和历史事实表明，在古代日本学习中国先进制度、文化的过程中，道教同佛教一样，作为新文化的重要内容传入日本，对日本统治者在原始信仰的基础上建立为巩固封建中央政权服务的宗教意识形态神道产生了重要影响，或者说成

为神道的有机组成部分（“天皇”、“神道”等词语即源于道教）。

在古代天皇制 1000 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天皇占何等地位，起了多大作用？古代日本的政体形式经历了多种变化，如天皇亲政、摄政关白政治、院政体制、南北朝和战国时期的二元、三元政治以及幕府将军政治等，虽然在古代天皇制形成的初期天皇曾是国家政权的中心，如天智、天武天皇都实现了天皇亲政，院政体制或太子摄政也可看作变相的天皇亲政形式。但在古代天皇制的发展过程中，天皇并非始终处于掌握最高权力的地位，大部分时期成为“虚君”。其原因何在呢？古代天皇制的形成有赖于神道，神道的目的在于神化天皇，使人们相信天皇是天照大神的子孙，是“现人神”（即现出人形的神）。天皇虽有治理国家的使命，但又不能因具体的繁琐政务而劳神伤智。否则，如果臣属因具体事务让天皇作难，就是对天皇“不恭”，对神的“亵渎”。再者，道教对神道的影响很大，老子的著述深受当时的人们的重视，老子的无为而治的思想主张对将天皇设为虚君有重要影响。第三，鉴于 592 年崇峻天皇因欲掌政权而被大臣苏我马子所杀的教训，后人多以此为鉴，不主张天皇干政。所以也可以说，从天皇亲政到君临不治，这也是政治斗争的结果。天皇在武家幕府时期的政治体制中已处在无足轻重的地位，尽管如此，天皇及其朝廷始终没有被废除而得以保留并延续下来，其主要原因是，历代幕府将军可能不会相信天皇是日本肇国之神的后裔，但他们却需要维持这样的神话，由天皇“赐与”“征夷大将军”的称号才能名正言顺，借以抬高自己的地位，增加将军的权威性。总之，在古代天皇制过程中，大部分时间天皇只在形式上具有任命将军的权力，实际上被排斥在权力结构之外。在古代天皇制初期，天皇发挥了推动

封建制发展的作用，除此之外，天皇只是作为某种宗教式信仰的象征而存在，或者说，天皇成为日本封建制度的陪衬与装饰。

日本古代天皇制向近代天皇制的转变，即近代天皇制的形成是从明治维新开始的。形成近代天皇制的客观条件是，当时日本的资本主义因素虽有发展，但与爆发资产阶级革命尚有较大距离。日本开国后面临的民族危机迫使日本不得不加速寻找一条富国自强之路。于是，在经济、思想准备皆不足的条件下，日本开始向近代社会转变。这是日本历史上的第二次内外因素的大撞击。在这次转变中，日本统治者一心学习西方，认为日本今后的发展道路“尤可取者以普鲁士为第一”。所以，在建立近代天皇制过程中，制定了大量抄袭 1850 年《普鲁士宪法》和 1871 年《德意志帝国宪法》条款的明治宪法，作为近代天皇制的根本法律保证，从而使日本成为半封建的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制国家。在意识形态领域，则以幕末时期尊王思想的大发展为基础，提高神祇官的地位，将幕府时期受冷落的神道升为国教（明治初年通过“排佛毁释”来突出神道），在国民中大力灌输忠于被神化了的天皇的封建君臣思想。

近代天皇制是在封建制度发展千余年之后建立的，必然要从前一个时代继承下来大量的封建因素。这也是以普鲁士德国为样板改革造成的结果。例如，在法律上，集一切国家权力于天皇一身，天皇如同封建时代的独裁君主，神圣不可侵犯，其皇位由长男世袭，内阁只对天皇负责，议会没有实权，形同咨询机构。在社会经济方面，地税改革虽然确立了土地私有制，但其目的不是消灭封建性的地主租佃关系。因此农村的封建性地主租佃关系反而不断发展，至 19 世纪末，佃耕地占全部耕地的 40% 以上，佃农和自耕农占全部农户的 65%。德川时代

的封建等级身份制虽然被取消，但其影响仍存在于各个领域。在社会思想方面，封建意识形态大量存在，封建的忠君思想和武士道精神被发扬光大，封建家长制的传统很牢固。

正是由于上述明治维新的不彻底性，造成了近代天皇制的这种双重性使在近代天皇制下的日本比起其他的封建国家、资本主义国家来，更富有侵略性，更贪得无厌。所以，日本很快走上对外侵略扩张、压迫其他民族的道路，迅速成为军事封建帝国主义、法西斯军国主义的国家。从某种意义上说，近代日本给亚洲人民带来灾难的祸源正在于明治维新。

在明治维新后确立的近代天皇制中，天皇成为名副其实的天皇制的代表者。明治宪法规定，“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之天皇统治之”，天皇“神圣不可侵犯”，“为国之元首，总揽统治权”，天皇掌握了国家一切最高权力，在帝国议会协助下行使立法权，裁决议会所订法律；有权召集议会，宣布开会、闭会、休会及解散众议院；议会闭会时发布敕令代替法律，决定官制及文武官员薪俸，任免文武官员；统率陆海军，决定陆海军编制及常备军定额；有权宣战、媾和、缔结条约；宣布戒严令，大赦、特赦、减刑及平反恢复名誉；授予爵位勋章及其他荣誉，等等。因此，天皇必然处在国家权力结构的中心。近代天皇制就是专制主义天皇制。近代天皇制的三权分立不同于西方的三权分立，而是内阁、议会、军部各自为政，分别向天皇负责。在这个认识的基础上，只要抱有实事求是的态度，就不难回答天皇的战争责任问题。

应该说，既然明治宪法作为国家的最高法律赋与天皇管理国务的最高国家权力，天皇就理所当然地对一切重大国务承担最高法律责任（明治天皇未成年时和大正天皇患痴呆症不能视事则另当别论）。有一种主张认为，明治宪法规定天皇的立法

权由议会“协赞”，行政权由各国务大臣（即内阁）“辅弼”，司法权由裁判所（即法院）或军部承担责任。这种观点即使其意不在为天皇开脱责任，也是没有注意明治宪法的政治体制与西方国家的立宪君主制的区别。如果站在公正的法律的立场来分析，明治宪法体制中的天皇已不是“虚君”，而是“实体”，是制定法律、施行国务的主体，其他如议会、内阁等均为副体，是协助者。因此，让副体承担主要的法律责任是说不通的。

还有一种主张认为，虽然在法律上说，天皇应对重大国事负责，但因为明治宪法体制实施了“无答责制”，所以天皇不负实际责任。诚然，明治宪法的制定者伊藤博文在解释该宪法时说，“法律不具有责问君主（天皇）之力”，因此，宪法关于天皇权力的规定，在实施时成了“无答责制”，天皇对臣属的汇报只听不答，后果与责任则由臣属承担。其实，实施“无答责制”，虽有天皇制传统的影响，主要目的还在于有利于维护天皇的形象和权威。而且，1990年公诸于世的、昭和天皇1946年的谈话记录（《昭和天皇独白录》）及其他大量可信的历史资料表明，虽然在一般情况下天皇援用“无答责制”不干预国政，但在紧要的历史关头或对重大的政治事件以及重要的人事变动，都要参与，甚至作出最后的决断。天皇是国家权力的最高代表，是战争机器的操纵者之一。天皇对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战争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当然，天皇应负战争责任，并不意味着一切战争责任都由天皇一人承担。客观地说，天皇也是被近代天皇制度推到了这种地步。当时的政府、军部都有责任，被处死的各级战犯也都是罪责难逃。

天皇在近代天皇制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了他应负战争责

任，对此应有实事求是的态度，而不能文过饰非。日本一向以法制国家自诩，既然如此，对待天皇的战争责任问题，就应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而不能以感情代替历史。其实，就连昭和天皇本人也不否认要承担战争责任。据侍从长藤田尚德的《侍从长的回忆》和麦克阿瑟的《麦克阿瑟回忆录》，1945年9月27日天皇拜访麦克阿瑟时即表示，“对于国民进行战争时在政治军事方面作出的一切决定和行动，我负全部责任”，“我自己后果如何无所谓，由你处置。但我请求联合国援助以使国民不被生活所困。”这是天皇在意识到自己的战争责任的基础上，企图通过主动承担责任以求尽可能减轻战败给日本国民造成的损失。1963年以后，天皇每年都要在政府举行的所谓“全国战死者追悼仪式”上表示难过与忏悔之意。虽然天皇在1975年对英国记者所问的战争责任问题有意避而不答，但在此后与一些国家首脑会见时，还是间接地表示了某种反省之意。有些人因此认为天皇人品高尚，因而不负战争责任。这不是正确对待历史的态度。

在日本投降初期，天皇的战争责任问题并不成其为问题。许多国家都要求惩处负有战争责任的天皇，即使在美国，政府首脑也明知天皇是战犯。另据1945年6月的盖洛普民意调查，美国人中主张追究其责任处以死刑、终身监禁、流放或加以审判者占71%，只有7%的人主张对其加以政治利用或认为其无罪。只是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和美国从自身利益出发转变了占领政策，认为天皇的力量抵得上20个师的军队，保留象征天皇制有利于美国占领，防止日本出现人民革命的形势，因此最终决定不审判天皇，不追究其战争责任。这是在当时的国际环境和特定的日本国内形势下造成的后果。天皇并没有像一些德国纳粹分子那样逃匿起来以求摆脱惩罚，他本人对形成这样的